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2]499号

关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2月8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1年2月9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七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 辅导工作主要内容

1、督促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通

过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辅导工作小组在对发行人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不定期召开内部会议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整改问题，并要求公司管理层人员列席听取会议内容并发表个人意见，公司也配合辅导人员积极实施整改工作。

4、中信证券会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师”）对发行人采购和销售情况进行现场走访核查和持续尽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深入分析并进一步规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和销售情况。

5、中信证券会同容诚会计师、国枫律师对发行人法律及财务尽调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就重点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并形成解决方案，同时对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讨论、分析。

6、中信证券会同容诚会计师、国枫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7、中信证券对发行人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发行人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8、核查和督导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事、财务、机构，突出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

9、规范辅导对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10、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辅导事项。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申报会计师、律师积极配合辅导工作的开展，包括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出席中介协调会、协助辅导小组对相关专业问题进行答疑及定时沟通尽职调查情况等。

同时，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还聘请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分析并对欠完善部分提出整改意见。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收入确认政策调整问题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辅导对象原系统集成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下属企业所发生的集中采购业务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经本公司督促整改，辅导对象根据 2020 年新收入准则要求，考虑到系统集成业务来源于不同的非标准化定制项目等特点，为进一步增加收入确认的谨慎性，已将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方式更改为终验法。关于为中国电科下属企业所发生的集中采购业务，辅导对象根据最新的会计准则，结合业务的实质情况，将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改为净额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毛利率波动问题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辅导对象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8.03%、27.61%和 25.34%，辅导对象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性。

经本公司督促核查，本公司、辅导对象已全面核查报告期内

项目的毛利率情况，经最终论证分析，由于辅导对象的经营利润来源于不同的业务类型以及不同的非标准化定制项目，其不同业务类型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其验收金额、验收时间等均会对当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但整体相对较为稳定，且未产生业绩下滑的情形，预计未来业绩将进一步增长。

（三）同业竞争问题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辅导对象存在与中国电科下属其他成员单位主营业务相似或近似的情况，涉及领域主要为城市道路交通管理业务、城市治理业务及弱电集成业务。

经督促核查，本公司、辅导对象已结合自身业务分类，逐项、全面核查并确定中国电科下属存在相似或近似业务的其他单位及所属子集团（即中国电科一级子公司）范围。然后，取得全部该述子集团的业务情况说明函，包括该述子集团及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在辅导对象相应业务领域的收入、毛利数据；并取得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另外，针对城市治理人防车业务和弱电集成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问题，由于该述业务非辅导对象核心主业且毛利占比较低，为彻底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聚焦主业，辅导对象已承诺放弃该两项业务，并自出具承诺之日起不再承接相关业务。

基于前述整改规范措施并经论证分析，辅导对象与中国电科其他下属单位间不存在对辅导对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房产瑕疵问题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初，辅导对象经营办公所使用的主要房产（永智路 8 号）尚未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书；该处房产于 2013 年 8 月投入使用，由于减免人防建设费用及规划验收问题，当时未办理质监竣工验收，因此未取得房产证。

经督促核查，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辅导对象积极与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进行沟通，完成了房屋的重新测绘核验工作，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了苏（2020）宁秦不动产第 0026542 号《不动产权证书》。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辅导小组成员按照辅导计划，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的基本情况，收集所需资料信息。辅导人员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并列席了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对公司运作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并监督公司落实整改要求。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根据辅导计划安排，组织了集中授课，授课时间达到要求，授课内容主要包括：上市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何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市场与资本运作知识等，以使参加辅导人员充分了解上市公司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运作方式，理解作为未来公众公司所具备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在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协调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会计师共同进行辅导工作。

辅导期内，本公司根据项目工作需要新增指派辅导人员何洋、任彦昭、张子欧和梅俊凯。同时，由于人员岗位调动，辅导对象会计师参加辅导的人员（签字会计师）由廖传宝、陆西、马千里变更为高平、陆西、马千里。除此以外，辅导人员未有其他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辅导工作严格按照辅导计划组织进行，辅导计划得到有效地实施。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在辅导机构的辅导下，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已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在辅导机构的辅导下，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已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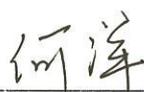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陈泽


何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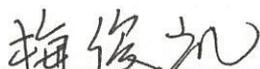

董凡


徐文鲁


任彦昭


韩佳凌


张子欧


梅俊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2年4月28日